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重修學分實施計畫

經115.4.17升學輔導會議決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8)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732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 號修正教育部頒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針對各年級學生學期平均不及格科目進行補救性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、三各科目該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## 四、重修班開課：

- (一) 上課日期：高三自6月2日至7月底，高一、高二自7月20日至8月底，**實際開課時間以學校公告為主。**
- (二)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:10-21:00。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
	高三(應屆畢業)	高一、高二
1. 報名選課	115年5月8日-5月25日 18:00	115年6月30日-7月16日 18:00
2. 時間繳費	115年5月29日-115年6月3日	115年7月20日-115年7月24日
2. 上課時間	115年6月2日至7月底	115年7月21日至8月底
<u>3. 相關說明</u>	(1)學生報名、選課時即應於報名、選課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未完成報名、選課、繳費者，皆視為程序未完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2)學生於所選課程上課前確認衝堂或申請退費者，依規定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；課程開始進行後，不予退費。 (3)學生若因出國、營隊等個人因素未能到課，需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唯依規定請假達三分之一者，該科零分， <b>僅衝堂或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退費者始得退還費用</b> ，請假、重修未通過並不合於退還費用規定。 (4)若學生於課程結束後未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成績不予計算。	

## 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
2. 為確保同學修課權益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繳費證明(截圖或拍照等)。

## (五) 授課方式：

1. 高一、二、三皆採實體授課。

(六) 因應108課綱，教學科目眾多，若需重修多科，請同學謹慎選課並預留修課時間，若因個人事務而影響出席，仍需以本計畫之繳費、學分計算方式辦理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**288元**。

六、開課方式：

重修班	15人以上	每學分上課 6小時	教師開班授課
自學班	1-14人	每學分上課 3小時	依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：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

七、授課內容：配合課程及上課時數選定適當教材。

八、評量方式：(重修之測驗範圍應包含該開課科目全部課程)

- (一) 重修班：日常考查佔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60%。
- (二) 自學輔導班：日常考查佔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60%。
- (三)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，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。
- (四) 重修測驗：
  1. 適用對象：所有參加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同學皆要參加。
  2. 日期：依各科別狀況，可於課程結束前辦理完成，或於該學年課程完畢後，進行統一考試，最晚得於開學前完成。

九、出勤管理：

1. 重修期間及自學期間，出缺勤比照一般課堂，無故遲到達10分鐘者，即為缺席。
2. 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十、當學年度學期平均不及格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之暑假重修為原則。高一、二僅可修習當年級科目，不得跨年級修課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